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6 方正 01	135240	16 方正 08	135670
16 方正 02	135292	18 方正 01	150109
17 方正 01	150024	18 方正 03	150262
18 方正 02	150110	18 方正 07	150497
18 方正 05	150428	18 方正 10	150598
18 方正 09	143735	18 方正 13	143847
18 方正 12	143675	19 方正 02	151221
18 方正 14	150857	19 方正 D2	151699
19 方正 D1	151605	16 方正 PPN001	031669009
18 方正 MTN001	101800922	18 方正 MTN002	101801258
19 方正 MTN001	101900144	19 方正 CP001	041900355
19 方正 MTN002	101901338	19 方正 SCP002	011900493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进展公告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2月1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简称“方正集团管理人”)。

2020年7月31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方正产控”)、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大医疗”)、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大信产”)、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大资源”)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方正集团管理人担任方正集团、方正产控、北大医疗、北大信产、北大

资源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经过多轮竞争性选拔，于2021年1月29日最终确定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方正集团重整投资者。

2021年4月30日，北京一中院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的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

2021年5月28日上午9时30分，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通过线下书面表决和线上表决的方式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本次设立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法律规定，方正集团管理人已依法向北京一中院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目前正在等待法院裁定结果。

方正集团管理人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市场自律规则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6月29日

